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09年8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陈士英女士主持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00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00九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二00九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09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二00九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0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09年8月20日